

個人會員入會申請審查原則

94.10.05 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暨章程委員會修正

94.11.30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編號	項目	入會資格、條件
1	年齡	個人會員須年滿 20 歲
2	安全衛生相關 工作經驗之採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會遴聘工業安全衛生之講師 2. 大專以上工業安全衛生科系畢業 3. 勞動檢查員 4. 任職工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 5. 零災害運動推行指導人員 6. 參加本會之管理師、員、佐訓練結業 7. 參加本會之甲、乙、丙種業務主管訓練結業 8. 取得工安證照或技師證照者 9. 曾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人員 <p>註：1. 上列各項工作經驗須滿四年以上 2. 符合上列各項標準之一者</p>
3	證明文件認可	符合上列資格之權責單位所發之證明文件
4	介紹人	三人以上具本會個人會員資格者
5	簽章	申請人、介紹人及證明人之簽名及蓋章
6	基本資料填寫	入會申請書之各項欄位填寫完整